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徐欣容
電話：03-5518101分機2839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4802@hc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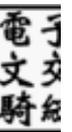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教特字第1125048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公布，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15日府社保字第1123833567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部護字第1120151844號函辦理。
- 三、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0號函辦理。
- 四、查「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本次修正係增訂第50條之2、第58條之2及第61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第14條至第16條、第32條、第50條、第50條之1、第54條、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61條之1、第62條、第63條之1、第64條及



第66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爰請就涉及權責之法規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規劃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五、檢附總統令（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



裝

訂



線

